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李凤飞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凤飞计划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起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66,000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0.05%），截至 2020 年 3 月 1 日，其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凤飞计划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起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66,000 股（具体内容请见公告：2019-182）。

截至 2020 年 3 月 1 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1 日，李凤飞先生尚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的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